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信息公开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49993876N

法人代表：杨桥生

所属行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生产经营中心位置：110°54'24.34"东，21°37'16.41"北

地址：茂名市新南路 8 号

联系人：宁海莲 联系电话：1392649970

主要生产设备：

吊车、火割枪、剪切机、金属打包机、制冷剂抽取器、气动负压抽接油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运输车、空气压缩机、新能源拆解设备、车辆翻转平台。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租用茂名市达烨金属回收公司场地及设备进行营业（租赁合同见附件 4），该公司已于 2006 年取得关于《年拆解回收报废机动车 400~500 辆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并进行营。公司于 2019 年扩建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20000 辆、拆解报废摩托车 30000 辆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厂区主要由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车间，钢铁临时堆场、机头拆解车间、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室、食堂组成。

2. 企业排污信息

废水: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WS-00155	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5 mg/L
WS-00155	污水排放口	总磷 (以P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3 mg/L
WS-00155	污水排放口	pH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9
WS-00155	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 mg/L
WS-00155	污水排放口	石油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5 mg/L
WS-00155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0 mg/L
WS-00155	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 63-94)	60 mg/L

污染物	总量指标(t/a)
氨氮 (NH ₃ -N)	0.002
化学需氧量	0.07

废气: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mg/Nm ³	2.9

3. 污染物处理情况

(1) 废水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厂区四周及道路两侧设置雨水边沟,用于收集生产区及道路的初期雨水,收集的初期雨水在雨水池暂存,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外排,最终纳污水体是低圩河。项目在厂区办公区南面设置了一个污水(雨水)排放口,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汇合到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引水渠道,最终纳污水体为低圩河。排放口符合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2) 废气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汽车切割及剪断粉尘:

报废汽车使用乙炔切割过程中由于乙炔燃料的燃烧气体为 CO_2 、 H_2O ,均不属于污染物,但乙炔切割过程汽车压件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成为颗粒物,由此产生的少量乙炔切割粉尘将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剪断、压扁过程中依附在加工物料表面的灰尘、铁锈等脱离逸散到空气中也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切割粉尘采用固定升降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氟利昂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部分汽车的制冷剂中含有氟利昂,但这些车辆所占的比例小,在拆解预处理工段采取专用的制冷剂密闭抽取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内暂存,遇到含有氟利昂的制冷剂时,操作过程中仅有微量的氟利昂泄露到空气中。回收的氟利昂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报废汽车的油箱中会含有少量的柴油和汽油燃料,在拆解预处理工段采取专用抽油设备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内暂存,在此过程中会有微量的非甲烷总烃挥发,经空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情况

项目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同功能低噪音设备;对拆解车间采用玻璃+卷闸进行半封闭处理,西南侧使用卷闸门密闭,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在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效果,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要时在较近敏感点按照隔音窗,进一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厂区噪声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不可利用废物（碎橡胶和塑料等），在厂区工业垃圾收集间收集一定量后，定期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蓄电池、废电路板、废汽车三元催化器、机油滤清器和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产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一定量后，交于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扩建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其转移和运输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须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项目厂区设置 5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5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计、建设及运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本项目职工定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1kg/人.d，9t/a，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处理。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了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确保做到对突发环境事件反应快速，救援及时，应对措施得力有效，保障社会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的提商。并于 2020 年通过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440902-2020-0034-L）

五、其他公开的环境信息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
拆解报废汽车 20000 辆、拆解报废摩托
车 30000 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10 月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审〔2019〕29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汽车20000辆、拆解报废摩托车30000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汽车20000辆、拆解报废摩托车30000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茂名市新南路8号，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筑，新增9910平方米厂区面积，增加了轮胎堆场，仓库机头拆解车间，储气房等配套工程，项目改扩建完成投产后，报废汽车拆解能力由原来的400~500辆/年扩大至年拆解报废汽车20000辆、拆解报

废摩托车30000辆。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固定升降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切割产生的粉尘并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落实氟利昂专用制冷剂、柴油和汽油及废机油等的密闭收集和暂存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氟利昂排放参考执行前苏联居住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容许浓度要求；项目废气排放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强化废水深度处理。落实项目初期雨水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措施，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做好厂区地面及污水输送设施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置，采用低

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降低噪声的强度,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括废海绵、废布、碎橡胶和碎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外运处理;废安全气囊、废油品(废机油等)、废制动衬片(含石棉制动衬片)、废空调制冷剂、废蓄电池、废电容、废电路板及开关、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废油液(废机油等)、油泥及吸附地面油迹介质(木糠等)等属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应急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

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七)按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在本项目施工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八)本项目建成后COD、氨氮应分别控制在0.07t/a、0.002t/a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报废汽车 20000 辆、拆解报废摩托车 30000 辆
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版本号: MMSBFJDC-002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企业名称: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版本号：MMSBFJDC-001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名称：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5月19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900749993876N
法定代表人	杨桥生	联系电话	13692755388
联系人	宁海莲	联系电话	13692649970
传 真		电子邮箱	2769654197@qq.com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市新南路8号厂区 中心经度 110.906846; 中心纬度 21.628957		
预案名称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杨桥生	报送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6月6日		
备案编号	440902-2020-0034-L		
报送单位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黄荣	经办人	柯永烽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440900749993876N001V

单位名称：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茂名市新南路8号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茂名市新南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49993876N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杨桥生

技术负责人：宁海莲

固定电话：0668-2961918 移动电话：13692649970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7日





201719110663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SF20220723003

项 目 名 称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茂名市新南路 8 号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郭聪渝

审 核 人 钟晓晴

签 发 人 杨文毅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电话: 020-34926989

传真: 020-34926939

邮政编码: 511475

电子邮箱: gzsfc@126.com



201719110663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SF20221023004

项目名称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茂名市新南路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梁文浩

审核人 钟晓晴

签发人 杨文毅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11号之三8楼

电话: 020-34926989

传真: 020-34926939

邮政编码: 511475

电子邮箱: gzsfc@126.com



201719110663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ZSF20230207006

项 目 名 称 废水、雨水、噪声

委 托 单 位 茂名市报废机动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茂名市新南路8号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黄海珠

审 核 人 钟晓晴

签 发 人 杨文毅

签发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11号之三8楼

电话：020-34926989

传真：020-34926939

邮政编码：511475

电子邮箱：gzsffc@126.com